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9 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皖江物流的委托，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江物流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概述

根据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签署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3,905.7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2,929.33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00,976.44万元。



GRANDWAY

皖江物流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976.44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82,057,09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8月28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即3.58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皖江物流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申购报价情况，遵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皖江物流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28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



GRANDWAY

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提请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2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皖江物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30日，皖江物流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决议已由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4、2016年1月22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针对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25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事项，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等。

2、2015年10月12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补充协议》等。

3、2016年1月22日，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0月9日，淮沪煤电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5年10月9日，淮沪电力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电力49%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5年10月9日，发电公司股东淮南矿业作出决定，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发电公司100%股权。

（四）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1、2015年8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77号）文件，原则同意淮南矿业将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皖江物流，其中标的资产总金额的25%以现金方式支付。

2、2015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淮沪煤电评估报告》、《淮沪电力评估报告》、《发电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2015年11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23号）文件，同意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皖江物流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49%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备案的结果4,039,057,667.85元作为交易价格，其中：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3,029,293,250.89元，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98元，发行数量为761,128,957股；以现金方式支付1,009,764,416.96元。同意皖江物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皖江物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3.5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82,057,099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五）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GRANDWAY

2016年3月25日，皖江物流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根据皖江物流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募集资金承销协议书》、《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补充协议书》，中信证券担任皖江物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商，承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查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

经查验，皖江物流与中信证券共同拟定了《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并于2016年6月14日向名单范围内的对象发送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申报价格、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认购方式、申购保证金、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关于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



GRANDWAY

四条的规定；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邀请文件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2016年6月17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6年6月17日9:00至12:00），中信证券以传真方式收到4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中信证券对上述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需求量、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询价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8元/股，发行数量为262,967,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1,422,991.28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28,367,597	101,555,997.26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59,217	102,599,996.86	12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70,502	183,190,397.1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770,000	554,076,600.00	12
	合计	262,967,316	941,422,991.28	-

上述获配售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配股数未超过282,057,099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100,976.44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发行价格、募集股数、募集金额符合皖江物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GRANDWAY

会及《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的核准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59362950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8号22楼2幢 20502室	法定代表人	季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3063235 /9144030075760040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期限	至2053年12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送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

2016年6月20日，皖江物流与中信证券以邮件的方式向获得配售对象发送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并由皖江物流与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订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签订认购合同之规定。

（五）验资情况

2016年6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5-8号”《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17时止，参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发行人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支行账号为350645001263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941,422,991.28元。

2016年6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5-9号”《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皖江物流实际已向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967,3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941,422,991.2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1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904,123.3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整（¥262,967,31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陆亿肆仟贰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零柒元叁角陆分（¥642,936,807.3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缴款之规定及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GRANDWAY

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皖江物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皖江物流尚需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所涉及的配售股份登记、章程修正以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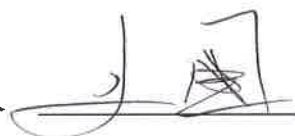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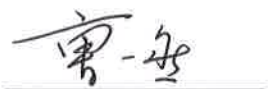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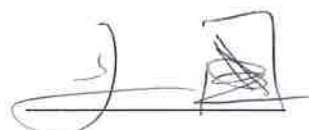
曹一然

2016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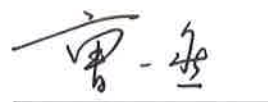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年6月27日